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及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

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应占过半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人数；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公司财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具体职责按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
- (四)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六)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 (七) 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八) 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九)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并发表意见；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四)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五)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六) 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七)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八)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 审阅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报告，并以此为基础制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

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两名以上委员或主任委员均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其他方式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

议。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修改时，亦由董事会制订并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